

日本研究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外文系 企管系 資管系 財管系 通識中心 亞太所 社會系	日文一(一)	3	1.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4級(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5級)者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日文一(一)、日文一(二),6學分。 2.通過舊制日本語能力試驗3級(或新制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)者,可申請抵免核心課程12學分。 3.抵免之學分僅可計算於日文學程內,但不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。 4.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12學分,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
		日文一(二)	3	
		日文二(一)	3	
		日文二(二)	3	
		日本社會與文化	2	
		日本政治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: 12 學分				
選修	外文系	日文三(一)	3	
	外文系	日文三(二)	3	
	外文系	日語口語能力訓練	2	
	外文系	進階日文聽力訓練	2	
	機電系	工程日文(一)	3	學生曾修習機電系開設之「工程日文」課程,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。
	機電系	工程日文(二)	3	
	企管系	商用日文(一)	3	
	企管系	商用日文(二)	3	
	企管系	失敗學專題	3	可以企管系「失敗理論專題」抵免。
	亞太所	日本政治經濟	3	
	亞太所	日本外交政策	3	
	亞太所	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	3	
	亞太所	當代日本產業政策	3	
	亞太所	史坦恩與日本明治憲政	3	
	亞太所	工業東亞政治經濟學	3	
	亞太所	日本政府與政治	3	
	亞太所	日本安全保障政策	3	

亞太所	亞太區域經濟	3	
劇藝系	文化理念與政策	3	
資管所	亞太運籌管理系統	3	
通識中心	亞太經濟發展與整合	2	
通識中心	台灣社會與文化	3	
通識中心	全球化議題 C	2	
通識中心	全球化議題 B	2	
通識中心	海洋文化	3	
通識中心	海權與海洋事務	2	
通識中心	跨文化美學導論	3	
中文系	宗教概論	3	
劇場藝術學系	東方劇場	2	
劇場藝術學系	中西舞蹈史	2	
劇藝所	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	3	
政治經濟系	國際政治經濟學	3	
政治經濟系	國際關係	3	
政治所	區域研究	3	
公事所	地區經營管理	2	
亞太所	法學日文(一)	3	〈日語授課〉 學生曾修習亞太所開設之「法學日文」課程，可以列入選修學分中。
亞太所	法學日文(二)	3	
亞太所	台灣經濟發展史	3	
亞太所	亞太國家之基本人權	3	
亞太所	亞太國家憲政發展	3	
亞太所	亞太國家之憲政制度	3	
亞太所	亞太國家違憲審查制度	3	
亞太所	亞太國家司法制度	3	
亞太所	亞太區域研究	3	
政治所	全球金融政治與政策	3	
通識中心	日治時期台灣文學與文化	3	
劇場藝術學系	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	3	
政經系	比較政府與政治	3	新增
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(三):日本國際志工-本栖寺	1	新增
通識中心	服務學習(三):日本國際志工服務學習	1	新增
通識中心	日本文化概論	3	新增
通識中心	現代日本社會與宗教	3	新增

通識中心	跨文化溝通研究	3	新增
社科院	台灣當代政治發展	2	新增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

- 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
- 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- ※ 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，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，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：日本語能力訓練、日本經營邏輯、東方藝術史、東方戲劇史、東方名劇選讀、失敗學、日本藝術與文學。
- ※ 95 及 96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，如修習企管系、資管系、及財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，可計算於必修課程中。
- ※ 96 及 97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，可將失敗學及日本藝術與文學列入選修學分中。
- ※ 100 學年度(含)以前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，可將「日本政治經濟」、「日本外交政策」、「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」、「當代日本產業政策」及「亞洲社會學(二)」列入選修學分中，「日本社會與文化」及「日本政治」為核心課程學分。
- ※ 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，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。
- ※ 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 12 學分，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。
- ※ 上述之修課相關規定自 108 學年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